

运行所处的制度环境和工作基础。进一步激发这一制度在基层民主中的功能，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推进。

规范立约程序，夯实基层民主的参与基础。只有经过村民充分参与而制定的规约，才能获得真正的认同感和遵守意愿。从这个意义上说，程序的规范程度，直接关系到村规民约的实施效果。根据《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时，征集民意环节需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拟定草案环节需要就提出的问题和事项，组织群众广泛协商，根据群众意见拟定村规民约草案；审议表决环节需要将审议稿提交村民会议审议讨论，根据讨论意见修订完善后提交会议表决通过。《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积极引导基层群众依法有序参与修订制定工作。当前一些地方村规民约的制定仍存在程序不规范、村民参与不充分的问题，规约的群众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落实《方案》要求，需要构建更加完整的民主程序，在各个环节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群众反映强烈、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梳理出来，真正让群众“自己提、自己议、自己修、自己定”，确保规约真正体现村庄成员的意见。同时，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村规民约出现侵犯村民人身权益、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注重务实管用，增强村规民约的针对性。村规民约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能够及时反映本地实际，在法律法规等不便介入或覆盖不到的领域发挥调节作用，具有灵活可控的优势，其内容应当来源于村民的实际需要，服务于村庄的日常治理。当前一些地方的村规民约内容存在同质化现象，照搬法律条款或政策文件的现象还较为普遍，缺乏本土特色和针对性。《方案》提出，“通过开展修订制定工作，形成导向明、内容新、形式活、能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其规范群众言行、弘扬公序良俗、倡导文明新风的重要作用”。落实这一要求，村规民约应聚焦社会风俗、道德风尚等领域，尤其是要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要求，细化为具体可操作的约束和激励举措。在内容上，要从真正解决村庄实际问题的需要出发，制定内容务实、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文，避免照搬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同时，建立常态化的修订机制，畅通村民提出修改建议的渠道，定期对规约内容进行调整，确保村规民约始终反映村庄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

细化治理单元，拓展村规民约的适用范围。当前，随着农村人口流动加快，以行政村为单元开展村民自治面临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村规民约要真正发挥作用，需要结合村庄实际，在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范围内推动落实。具体而言，可以从三个层面推进。其一，在单元设置上，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然村、村民小组、院落片区或围绕某一特定公共事务形成的功能单元为范围，制定适用于该范围的特色化规约。其二，在规约形式上，可以探索“1+N”模式，即在制定覆盖全村的通用规约的同时，针对特定问题或特定区域制定若干专项规约，使规约体系既有统一性又有针对性。其三，在运行机制上，依托自然村、村民小组等单元内村民之间联系紧密的优势，建立常态化的议事协商机制，让村民直接参与身边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决定，在具体可感的公共事务中增强民主参与意识，逐步形成共同遵守村规民约、相互督促落实的良好氛围。

加强监督评议，推动村规民约落地落实。村民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渠道，对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既是行使民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有助于推动规约内容真正落地。《方案》要求推动县级党委和政府将村规民约修订制定作为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举措，指导乡镇（街道）严格履行备案、督促检查等责任，推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对规约遵守和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这一要求，需要建立协商事项清单管理、明确责任主体与办结时限、配套跟踪督办与群众评议等措施。其中，群众评议是村民参与监督的重要方式，村民对规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提出意见，能够推动村规民约在执行中不断完善。通过常态化的监督和评议，村民在参与中不断增强民主监督意识，村规民约也才能真正成为村民共同遵守、共同维护、管用有效的行为规范。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 杨天娥

效配置。

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最早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是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其第六十三条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2019年《商标法》修改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从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修改，分别对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领域的惩罚性赔偿作出具体规定，《商标法》也正式确立针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依据，覆盖主要知识产权类型的规则体系基本形成。在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不断细化，制度实施成效逐步显现。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505件，判赔金额18亿元，有力遏制和打击了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有效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为惩罚性赔偿依法准确适用进一步提供依据。下一步，应从适用条件、赔偿基数、倍数、诉讼程序等方面协同发力，进一步提升裁判的规范性和制度的可操作性，推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落地见效。

明确适用条件，规范事实认定。惩罚性赔偿是在填补损失基础上依法加重的赔偿责任，必须同时符合故意侵权和情节严重两个条件。严格把握这两个条件，才能防

止责任泛化，避免正常的市场竞争行为也面临高额赔偿的风险。现行司法解释已经分别规定了认定故意和情节严重时应考虑的因素，并列举了有关具体情形。在此基础上，应通过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明晰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明确相关事实如何审查、反证如何判断，既总结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情形，也说明证据不足时如何处理。对有效通知、停止侵权后再次实施行为等事实，应结合具体证据综合判断，减少同类案件在适用条件上的尺度差异，使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既严格又统一。

查明赔偿基数，完善证据运用。赔偿基数能否查实，直接影响惩罚性赔偿能否发挥作用。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基数时，应使赔偿数额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以及侵权人的获利情况等相适应，避免过度惩罚或者补偿不足。一方面，完善赔偿基数的计算方法。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当体现不同知识产权在创新程度和市场价值上的差异，如在著作权领域，作品的保护强度应当与其独创性程度相适应；在专利领域，基数的确定应当与所涉技术或者设计的创新程度、市场价值相匹配等。另一方面，破解基数证明中的举证困难。细化相关账簿、销售记录的提交和核验程序，依法运用证据保全、调查取证等措施，减少关键经营数据由侵权人掌握造成的举证困难；对利润率等专业问题，可以结合行业资料和案件实际，适当借助审计、评估等专业力量，使基数的认定建立在充分、可靠的证据基础之上。

规范倍数的确定，增强裁判说理。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中，倍数的确定直接决定赔偿的力度，也是司法裁量较为集中的环节。现行司法解释已经规定了确定倍数应

当考虑的因素和相关规则，为倍数的确定划定了基本框架。但实践中确定何种倍数，仍有赖于法官根据案件事实作出判断，并通过裁判文书说明裁量的理由。在具体案件中，法官应当对影响倍数的各项事实作出认定，在裁判文书中说明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对倍数产生何种影响，哪些因素指向从重、哪些因素指向从宽；因同一侵权行为已受处罚而调整倍数的，也应当说明考虑的情况，使当事人清楚了解倍数确定的过程和理由，确保裁量理由充分、赔偿责任适当。

完善诉讼程序，保障权利行使。惩罚性赔偿须由当事人主动提出请求，程序要求能否为权利人所了解、所遵循，直接关系到救济能否实现。应当通过诉讼指引、请求事项清单和举证要点等方式，说明请求提出的时间、内容和基本要求，特别是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人权利人提供清晰易用的指引，引导当事人在举证、质证和庭审中充分呈现与赔偿有关的事实和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履行释明义务，保障双方当事人围绕适用条件、赔偿基数和倍数充分举证、质证和发表意见。同时，权利的行使也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对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在互联网平台经济背景下，尤其应当注意甄别利用平台恶意投诉、滥发侵权通知等行为，依法予以规制，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依法治国

推动个人贷款更加规范透明

□ 薛前强

“先享后付”“分期付款”正成为越来越普遍的消费方式，个人贷款已深度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对促进个人消费、生产经营，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随着贷款渠道日益多元，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也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问题。尤其是在借款人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贷款机构、贷款中介等第三方渠道接触贷款的场景中，有关息费信息在多个环节传递中容易失真、遗漏或被刻意模糊。例如，有的借款人通过助贷平台申请贷款，到账时却发现被扣除“会员费”“服务费”；有的贷款机构或其合作机构在合同中模糊标注“增值费”“担保费”，收费主体与用途不清；还有人通过分期平台陷入“租机套现”等复杂模式，误以为是普通租赁，实则背负高额贷款。这些不规范不透明现象不仅侵害借款人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诱导其盲目借贷、加重还款负担，还可能变相突破利率监管上限，滋生隐性高息问题，加剧个人债务风险，扰乱信贷市场公平秩序，制约个人信贷行业健康发展。

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是个人贷款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保障借款人知情权与选择权的关键举措。从法律关系来看，个人贷款合同是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就资金使用权转让达成的合意。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同效力的基础，而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是缔约双方对交易标的、价格等核心要素具有基本对称的信息占有。借款人借一笔贷款实际承担的全部成本，被称为“综合融资成本”。若借款人在缔约时对这些成本无法知晓，自主选择便无从谈起。今年8月1日起，《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正式施行，细化了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操作方式和环节，使个人贷款息费披露具有明确操作标准的刚性约束，有助于保障借款人的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引导理性借贷，从源头防范高息借贷和金融乱象。

科学厘定息费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借款人申请一笔贷款，利息之外往往还需承担分期费用、增值服务费、保险费等多种支出，但这些费用名目各异、标准不一，借款人很难对不同贷款产品的真实成本进行比较。长期以来，“综合融资成本”这一概念在法律层面缺乏统一界定，为选择性披露的行为留下了空间。《规定》将综合融资成本明确为借款人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息费，包括正常履约成本和违约或有成本，明示表须逐项列明各息费项目及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并综合计算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在此基础上，贷款机构应当对照上述法定标准，调整完善自身的产品设计和合同文本，将属于综合融资成本范畴的每一笔费用统一披露，不得以笼统称谓替代具体项目的逐项说明，也不得将本应纳入综合融资成本的项目以代收代付、第三方收费等名义游离于披露范围之外。

严格规范息费信息披露的方式与场景。《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以显著方式、通俗语言全面披露利率、费用、风险、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但仍有部分贷款机构将上述信息故意置于合同深处、字体细小、表述晦涩，借款人难以在分段的条款中对借贷成本形成完整准确的判断。针对这一问题，《规定》创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要求将原本分散的息费信息集中呈现，并根据不同业务场景规定了差异化的披露

要求。在此基础上，金融机构应当将明示表作为借款合同签订的必经环节，确保借款人在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之前已阅读并理解其内容。具体而言，不同场景下的信息接收条件不同，披露方式也应有所区别。现场办理业务时，借款人的签字确认应当在合同签署之前独立完成，不宜与合同签署流程合并处理。线上办理业务时，应当通过弹窗清晰展示明示表并设置合理的强制阅读时间，不应设置跳过选项或以默认勾选替代借款人主动确认。消费分期场景中，支付页面的成本展示应当独立于商品信息，与一般消费页面形成区分。同时，明示表不应被置于需要多层点击才能到达的次级页面，也不应以字体缩小、颜色淡化等方式弱化关键信息的显示效果。

准确把握息费信息披露的合理边界。要求贷款机构不加区分地披露全部信息，既无必要也不可。借款人不可能吸收与借贷决策无关的全部信息，贷款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风控规则、经营信息等也受法律保护。信息披露应当在保障借款人知情权与保护贷款人正当商业利益之间寻求平衡，范围应限于影响借贷决策的核心内容。对于明显冗余、不影响理性判断的细节，借款人无权要求披露；对于贷款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信息以及与具体借贷无关的内部流程，借款人同样无权知悉。同时，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本身必须合法。信息披露只解决“能否看见”的问题，并不改变费用收取标准本身的性质。如果息费标准本身突破了法定利率上限，如存在通过隐蔽利息、服务费、砍头息、逾期高额罚息等方式变相抬高融资成本，则应当依据利率监管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不能以“已经告知借款人”为由免除其

违法责任。

完善息费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与执法保障。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运行，不仅要有赖于贷款机构的自律，而且需要健全的外部约束机制。在行政监管层面，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综合融资成本的明示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未按要求披露或故意隐瞒费用构成或虚假披露融资成本，致使借款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相关合同条款予以调整。当贷款人故意隐瞒或虚假欺诈时，借款人还可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撤销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在合同履行中，贷款人额外收取明示表所列项目之外费用的，借款人有权拒绝支付，并通过投诉、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借款人自身也应当主动培养理性消费理念，在充分了解各项息费信息后，结合自身收入水平和负债能力审慎作出决定，善用消费信贷，适度借贷。



议政论法

